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37/...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31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还回顾大会就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和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2年11月28日第67/17号决议、2013年11月6日第68/9号决议、2014年10月31日第69/6号决议、2015年10月26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和更加美好的世界的第70/4号决议、2016年12月16日第71/16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承认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具有统一与和解的性质、以及2017年11月13日第72/6号决议，大会回顾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呼吁在奥运期间休战，以促进国际谅解与和平，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8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3 号决议。

回顾大会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奥运动的使命，并指出，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奥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原则，上述委员会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运动员的利益和权利及运动的廉正性方面也发挥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原则 6，其中规定，应确保人人享有《宪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回顾大会承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的价值，并注意到，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体育能够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承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宣布修订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以及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

还承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¹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普遍尊重人权可能性的最后报告² 及其对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欢迎奥运会、残奥会和青奥会为全球志愿者运动的重要推动，承认志愿者为成功举办这些运动会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东道国一视同仁地促进社会包容，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在奥林匹克基本原则中规定，每一个人都应享有从事体育运动的可能性，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体现相互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受到社会包容的手段，

¹ 见大会第 71/160 号决议。

² A/HRC/30/50。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

还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目的，增进她们对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的参与，

欢迎通过运动和体育活动持续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渐增加参与体育赛事，体育赛事为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提供了机会，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情况下，本着要求人类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融入，

又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的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还承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综合体育和文化教育经历来激励青年、包括大学生，承认其社会包容潜力，欢迎 201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20 年在瑞士洛桑主办青年奥运会，以及 2019 年 3 月在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和 2019 年 7 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办 2019 年大学生运动会，

重申有必要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确认体育、奥运会和残奥会及其他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做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娱乐方案、体育和运动会曾帮助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减缓紧张局势，

又注意到体育可以成为促进平等和多样性的强大力量，并可在促进同情、容忍和接受难民和移民方面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难民队参加 2016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奥运会和其他运动会，如 2017 年伦敦世界田径锦标赛和 2017 年阿什哈巴德亚洲室内武术运动会，有可能激励人们重新理解全世界陷入危机的成百上千万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奥委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相关国际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和东道国密切合作和磋商负责挑选的难民队参加超大型体育赛事，

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提高公众对参加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

又承认，媒体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报道如何将体育运动转化为尊重人权、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接受多样性的行动，报道体育运动的價值，包括诚信、团队合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注意到在大韩民国平昌举办的奥运会和残奥会圆满结束，欢迎 2020 年、2022 年、2024 年和 2028 年分别在东京、北京、巴黎和美国洛杉矶等城市主办奥

运会和残奥会，强调可以借此机会增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对残疾人的包容和不歧视，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和避免利害关系方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等不适当做法，这种做法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 4 月 6 日被指定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并鼓励举办庆祝活动，

意识到有必要积极调动体育和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承认东道国在为残疾人创建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最近 2016 年里约热内卢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2018 年平昌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承认残奥运动在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方面、以及作为主要手段促进体育运动纳入和社会积极看待残疾人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奥会道德守则》所载有关原则的价值，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专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确认有必要通过以下措施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维护体育运动各个方面的廉正性：妥善治理体育执行机构；公正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但不得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1.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运动，以此为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其后，努力以体育为工具促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采取最佳做法并利用各种手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在社会中培养体育文化；

4. 请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酌情实施新的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大量增加妇女参与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利用体育和体育教育政策和方案，推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

5. 鼓励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官员对人权(包括体育价值观)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发生的破坏和暴力行为；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此做出贡献；

7.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的潜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和

可持续的贡献；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利用体育为这一目的服务；

8. 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讨论每四年举行一次，在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上举行，还决定讨论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9. 又决定首次此种小组讨论将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举行；

10.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